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85 號

聲 請 人 鄧正鋒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1 號刑事裁定(確定終局裁定),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51條第 5款(下稱系爭規定二)、第 53條(下稱系爭規定三)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四)有違憲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前項聲請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 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 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敘明 系爭規定一、三、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,聲請裁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則另行審理,併此敘明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